

◆ 外国法典译丛

WAIGUO
JINGCHAFA



外国 警察法

公安部第四研究所

刘伯祥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第 1 版 (1981 年)

第 2 版 (1987 年 12 月)

外國 經濟學名著叢書

國際貿易學

國際貿易學綱要

林德爾 著
陳秉祥 譯

外国法典译丛



WAIGUO
JINGCHAFAL

外国 警察法

主 编：刘伯祥

副主编：李仙翠

翻 译：李仙翠 任磊石 刘 冰
王 鹏 刘达明 王 卉
申力扬 孙 燕 井致远
娄卫东 仇雪雷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警察法/刘伯祥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

(外国法典译丛)

ISBN 978 - 7 - 80226 - 707 - 7

I. 外... II. 刘... III. 警察法 - 汇编 - 外国
IV. D912. 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62452 号

外国警察法

WAIGUO JINGCHA FA

主编/刘伯祥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35.25 字数/877 千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707 - 7

定价: 6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为了进一步推动和加强我国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更好地了解吸收和借鉴国外警察法律规范，提高广大公安民警的执法水平，我们编译了这部《外国警察法》。

《外国警察法》是一部较为全面地介绍世界主要国家警察法的专门的实用法律工具书。本书共收录编译了11个国家的19部与警务工作相关的法律，所涉及内容主要包括警察体制运行机制、事权划分、职责范围、队伍管理、执法程序、执法监督、装备保障、福利待遇等。应当指出的是，有的国家是将全部警务工作通过一部法律加以规范，有的国家则是通过若干部法律来加以规定。因此在编译的过程中，有的国家收录的是一部法律规范，而有的国家则收录了多部法律规定。目的在于我们对国外警察法的介绍能够更加全面。此本书的出版发行不仅可以为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提供必要的参考，也可以为机关的研究人员提供必须的借鉴，还可以为有关的教学单位提供教授外国警察法律规范的依据。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发行，对于了解国外警察法律规范，促进我国警察法制建设，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在《外国警察法》成书的过程中，编译者保留了所收录法律章节条款格式等的原貌，并按照通行的做法进行排序。

本书的编译工作得到了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的大力协助。公安部第四研究所李仙翠、任磊石、刘冰、刘达明、王鹏、王卉等同志参加了编译。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申力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孙燕、井致远、姜卫东及北京市公安局仇雪蕾等同志也翻译了部分内容。王生安和蒋文军同志校译了部分译文。在此，我们向所有参与、关心和支持本书出版发行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译人员的水平所限，再加时间仓促，本书在编译等方面难免有疏漏或不当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译者

二〇〇六年冬至于北京

目 录

亚 洲

日本警察法	1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订)	
日本警察法施行令	22
(2005 年 6 月 1 日修订)	
日本警察法实施规则	33
(2005 年 4 月 1 日修订)	
韩国警察法	60
(2004 年 12 月 23 日部分修正)	
韩国警察公务员法	66
(2005 年 3 月 31 日部分修正)	
新加坡共和国警察法	74
(2004 年 10 月 12 日实施)	

欧 洲

英国警察改革法 2002	122
(2002 年 7 月 24 日御准)	
英国反社会行为法 2003	289
(2003 年 11 月 21 日御准)	
英国严重有组织犯罪和警察法 2005	368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	
英国反恐怖法 2006	617
(2006 年 3 月 30 日御准)	

法国国家警察职业道德准则法令	660
(1986 年 3 月 18 日公布)	
芬兰警察法	663
(2001 年 4 月 15 日修订)	
芬兰公共秩序法	677
(2003 年 10 月 1 日公布)	
德国联邦警察法	680
(1997 年 7 月 7 日公布)	
俄罗斯联邦民警法	709
(1999 年 3 月 31 日修订)	
乌克兰民警法	728
(1990 年 12 月 20 日通过)	

北美洲

美国国土安全法 2002	745
(2002 年 1 月 23 日颁布)	

大洋洲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法 1979	935
(2005 年 3 月 10 日修订)	
澳大利亚打击犯罪委员会法 2002	1052
(2003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日本警察法

(1954 年 6 月 8 日颁布
2004 年 6 月 18 日最新修订)

申力扬 译

第 1 章 总 则

第 1 条 本法的目的

为了保护个人的权利和自由，维护公共安全和秩序，特制定本法，以达到保障以民主理念为基调的警察的管理和运营、规范足以高效完成任务的警察组织的目的。

第 2 条 警察的职责

1. 警察担负着保护个人生命、身体、财产安全的责任，以一切预防犯罪、打击犯罪、侦查犯罪、逮捕嫌疑人、管理交通等维护公共安全与秩序的任务为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2. 警察活动应严格限制在前款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在完成其职责时以不偏不倚公平公正为宗旨，不允许有任何滥用职权、干涉日本宪法所保护的个人权利与自由的行为。

第 3 条 服务宣誓内容

所有依据本法执行警察职务的职员，均应进行以下内容的服务宣誓：拥护日本宪法和法律，不偏不倚且公平公正地完成职责。

第 2 章 国家公安委员会

第 4 条 设置和组织

1. 在内阁总理大臣管辖之下设置国家公安委员会。
2. 国家公安委员会由委员长及 5 名委员组成。

第 5 条 任务及主管事务

1. 国家公安委员会的任务是，主管同国家公共安全有关的警察运营，统

管一切关于警察教育、警察通信、信息分析技术、犯罪鉴定、犯罪统计以及警察装备的事务，同时通过调整警察行政来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维护公共安全和秩序。

2. 国家公安委员会为了完成前款任务，就以下事项对警察厅实施管理。

(1) 关于警察制度的策划和立案；

(2) 关于警察的国家预算；

(3) 关于警察的国家政策评估；

(4) 在下列关系到国家公共安全事件的警察事务的运营：

① 容易引起民心骚动的大规模灾害事件；

② 可能危害地方稳定的骚乱事件；

③ 对国际关系影响重大且严重损害其他国家利益的劫持飞机、劫持人质、持有爆炸物以及其他相当于此类犯罪的事件。

(5) 关于第 71 条所规定的紧急事态的应对计划和实施事务；

(6) 为了处置以下任何一种大范围有组织犯罪以及其他事件而采取的警察行动：

① 在全国范围内危害或可能危害个人的生命、身体、财产以及公共安全与秩序的事件；

② 在境外发生的危害或可能危害日本国民的个人生命、身体、财产以及日本国家重大利益的事件。

(7) 关于全国主要交通干道的交通规则事务；

(8) 同国际刑警组织、外国警察行政机构以及其他国际警察机构的联络事务；

(9) 关于国际合作办案事务；

(10) 关于国际紧急援助事务；

(11) 关于所辖事务的国际合作事务；

(12) 基于《关于债权管理回收业的特别措施法》有关规定的意见陈述及其他活动；

(13) 基于《关于约束实施过无差别大量杀人行为团体的法律》的有关规定的意见陈述以及其他活动；

(14) 有关皇宫警察的事务；

(15) 关于警察教育培训机构的维护管理及其他有关警察教育培训的事务；

(16) 关于警察通信机构的维护管理及其他有关警察通信的事务；

(17) 对电子犯罪信息处理系统及电磁纪录（采用电子、电磁以及其他不能直接通过人的感知来认识的方式制作的纪录，专门用于电脑处理的记录）进

行分析以及其他与信息分析技术有关的事务；

(18) 犯罪鉴定机构的维护管理及其他关于犯罪鉴定的事务；

(19) 犯罪统计事务；

(20) 警察装备事务；

(21) 关于警察职员的任用、勤务及活动基准的事务；

(22) 前述之外，关于警察行政调整的事务；

(23) 为顺利完成上述各项工作的必要监察事务；

(24) 上述内容之外的依据其他法律（包括依据法律制定的命令）规定属于警察厅权限之内的事务。

3. 前款规定之外，国家公安委员会为了完成第1款规定的任务，还掌管依据法律（包括依据法律制定的政令）规定属于其权限之内的事务。

4. 国家公安委员会必须同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经常保持密切的联系。

第6条 委员长

1. 委员长由国务大臣担任。

2. 委员长总管公安委员会事务，代表国家公安委员会。

3. 国家公安委员会必须预先通过委员互选，确定在委员长出现意外时的代理人。

第7条 委员的任命

1. 委员由内阁总理大臣在征得两院同意之后，从此前5年内没有在警察或检察部门任公务员经历的人选中，进行任命。

2. 委员任期届满或者产生空缺时，如果因国会休会或者众议院解散而无法征得两院同意时，尽管有前款规定，内阁总理大臣可以不受该规定限制，从具有前款规定资格的人选中任命委员。

3. 在前款场合，必须在任命之后的首次国会上征得两院的同意。此时，如果不能得到两院同意，内阁总理大臣必须马上罢免该委员。

4. 以下所列各种人员不得担任委员：

(1) 破产者，尚未得到复权的；

(2) 受过监禁以上刑事处罚的。

5. 任命委员时，属于同一政党的委员不得超过3人。

第8条 委员的任期

1. 委员的任期为5年。补缺委员的任期以前任委员的剩余任期为准。

2. 委员可以连任，但连任只准1届。

第9条 委员的失职和罢免

1. 委员出现了符合第7条第4款各项规定情况之一的，属于失职。

2. 内阁总理大臣在认为委员因身心障碍而不能履行职务时，或者委员发

生了违反职务义务或有其他于委员身份不相宜的非法行为时，可以在征得两院同意之后对其实行罢免。

3. 内阁总理大臣在征得两院同意后，可以罢免以下委员：

(1) 当有 3 人以上的委员新加入同一个本来没有任何委员从属的政党时，这些人中的超出 2 人以上的委员；

(2) 当有 2 人以上的委员新加入已有一名委员从属于该党的政党时，这些人中的超出 1 名以上的委员。

4. 对于已有 2 名委员从属于该党的政党，内阁总理大臣可以立即罢免新加入该党的委员。

5. 除第 7 条第 3 款以及前 3 款的情况之外，委员不能因违反了总理大臣的意志而被罢免。

第 10 条 委员的服务等

1. 委员的服务适用日本国家公务员法第 96 条第 1 款、第 97 条、第 98 条第 1 款、第 99 条、第 100 条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103 条第 1 款及第 3 款及第 104 条之规定。此时该法第 97 条中所说的“政令”应视为“内阁府令”，该法第 103 条第 3 款中的“前两款”应视为“第 1 款”，该法同条同款中“根据人事院规定，由所属厅厅长提出申请获人事院认可”，以及该法第 104 条中“内阁总理大臣及该职员的所属厅长的许可”均应视为“内阁总理大臣的许可”。

2. 委员不得兼任国家或地方公共组织的正式职员或兼任国家公务员法第 81 条之 5 第 1 款中规定的短时间勤务的官职或地方公务员法第 28 条之 5 第 1 款规定的短时间勤务的职位。

3. 委员不得是政党或政治团体的官员，不得积极从事政治运动。

4. 委员的工资由其他法律另行规定。

第 11 条 会议

1. 国家公安委员会由委员长召集。国家公安委员会不得在委员长缺席或出席委员不超过 3 人时召开会议，作出决议。

2. 公安委员会的议题，必须在超过出席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时方可决定，当同意人数与否决人数各占一半时，以委员长的决定为准。

3. 在委员长出现意外时，由第 6 条第 3 款规定的代理人代行前 2 款规定的委员长职务，在计算这些款项中的会议或议题所需要的规定人数时，仍然按委员计数。

第 12 条 规则的制定

国家公安委员会可以就其主管的业务，依据法律或政令以及内阁府令的特别委任制定国家公安委员会规则。

第12条之2 监察的指示等

1. 关于第5条第2款第23项规定的监察事务，当国家公安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依据该款规定对警察厅下达涉及个别特定具体事项的指示。

2. 国家公安委员会依据前款规定发布指示时，如果认为必要，可以指定委员检查该指示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的执行情况。

3. 国家公安委员会可以要求警察厅的职员辅助依据前款规定被指定的委员执行同款规定的事务。

第12条之3 专业委员

1. 国家公安委员会另设专业委员若干人，对有关就被害人赔偿金支付判决提出的审查请求，进行专业的调查和审议。

2. 关于专业委员的任命、任期及其他必要事项，由政令作出规定。

第13条 国家公安委员会的总务

国家公安委员会的总务在警察厅处理。

第14条 国家公安委员会的运营

除本法规定内容之外，有关国家公安委员会运营的必要事项，由国家公安委员会决定。

第3章 警察厅

第1节 总 则

第15条 设置

国家公安委员会设警察厅。

第16条 长官

1. 警察厅之长是警察厅长官，国家公安委员会征得内阁总理大臣认可后对其进行任免。

2. 警察厅长官服从国家公安委员会管理，总管警察厅厅务，任免所、部职员，并管理、监督其服务，同时就警察厅的主管业务指挥监督都道府县警察。

第17条 掌管事务

警察厅在国家公安委员会的管理之下掌管第5条第2款各项所列事务，并辅助国家公安委员会处理该条第3款规定之事务。

第18条 次长

1. 警察厅设次长1名。

2. 次长辅助警察厅长官处理厅务，监督各部局及机关事务。

第2节 内部部局

第19条 内部部局

1. 警察厅设长官官房及以下五局：

生活安全局；

刑事局；

交通局；

警备局；

情报通信局。

2. 刑事局设有组织犯罪对策部，警备局设外事情报部。

第20条 长官房长、局长和部长

1. 长官官房设官房长、各局设局长；

2. 官房长或局长受命掌管长官官房事务或局务；

3. 各部设部长；

4. 部长受命掌管部务。

第21条 长官官房掌管事务

长官官房掌管以下警察厅事务：

1. 保密事务；

2. 厅长印章、厅印；

3. 收发文件，编发保存文件；

4. 关于所管行政的计划、立案和综合调整；

5. 评价所管行政的政策；

6. 法案的审查；

7. 宣传；

8. 情报公开事务；

9. 保护个人信息事务；

10. 关于警察职员的人事编制；

11. 监察；

12. 预算、决算、财务；

13. 国有财产及物品的管理和处分；

14. 财务监察事务；

15. 警察教育与训练；

16. 警察福利；

17. 协助警察执行公务的人的伤害赔偿；

18. 犯罪受害人的赔偿；

19. 警察装备；
20. 关于所管行政事务的国际合作的统一管理；
21. 前面各项所列内容之外的不属于其他局或机关所管的事务。

第 22 条 生活安全局主管业务

生活安全局主管以下警察厅业务：

1. 涉及市民生活安全和稳定的与犯罪、事故及其它案件相关的事务；
2. 有关社区警察及巡逻的事务；
3. 有关犯罪预防的事务；
4. 关于保安警察的业务。

第 23 条 刑事局主管业务

1. 刑事局主管以下警察厅业务：

- (1) 刑警业务；
- (2) 犯罪鉴定业务；
- (3) 犯罪统计业务；
- (4) 暴力团对策业务；
- (5) 关于打击涉毒、涉枪犯罪活动的业务；
- (6) 关于取缔有组织犯罪的业务（不包括由其他局主管的业务）；
- (7) 有关侦查工作的国际合作事务。

2. 有组织犯罪对策部主管前款第 1 项业务中的以下业务以及该款第 4 项至第 7 项业务：

- (1) 关于跨国侦查业务；
- (2) 与国际刑警组织的联络。

第 23 条之 2 交通局主管业务

交通局主管警察厅业务中有关交通警察的业务。

第 24 条 警备局主管业务

1. 警备局主管警察厅中以下业务：

- (1) 警备警察业务；
- (2) 警卫业务；
- (3) 护卫业务；
- (4) 警备实施业务；
- (5) 计划和实施本法第 71 条规定的应对突发事件计划。

2. 外事情报部主管前款第 1 项规定业务中涉及外国人的或者活动据点在外国，但有日本人参与的业务。

第 25 条 情报通信局主管业务

情报通信局主管警察厅业务中以下业务：

1. 警察通信业务；
2. 有关局内行政信息的管理计划及技术研究以及电子计算机系统的运用业务；
3. 用于对抗犯罪的信息技术的分析业务；
4. 提高本局行政效率的业务；
5. 犯罪统计除外的其他警察统计业务。

第 26 条 科 的设置

1. 警察厅的科（包括室和其他相当于科的单位）的设置及其主管业务范围由政令规定。
2. 警察厅的科设科长（室设室长）。
3. 警察厅的长官官房、局、部在设置其部分业务的主管职务时，或者为了有效地完成那些不属于科（包括相当于科的室）主管的业务而设置相当于科长的位置主管这些业务时，有关这些职位的设置、职务和定员由政令规定。

第 3 节 附 属 机 关

第 27 条 警察大学校

1. 警察厅设警察大学校。
2. 警察大学校负责对警察职员进行作为高级警官所必须的教育和训练，主管警察的学术进修。
3. 警察大学校设校长。
4. 警察大学校的位置和内部组织由内阁府令规定。

第 28 条 科学警察研究所

1. 警察厅设附属科学警察研究所。
2. 科学警察研究所掌管以下事务：
 - （1）开展有关刑侦科学的研究和实验以及对这些技术进行应用鉴定和检查的业务；
 - （2）开展有关预防少年犯罪或其他犯罪的研究和实验；
 - （3）开展预防交通事故或其他与交通警察有关的研究和实验。
3. 科学警察研究所设所长。
4. 科学警察研究所的位置、内部组织由内阁府令规定。

第 29 条 皇宫警察本部

1. 警察厅附设皇宫警察本部。
2. 皇宫警察本部掌管天皇、皇后、皇太子和其他皇族的警卫、皇宫和皇族住所的警卫以及其他皇宫警察事务。
3. 皇宫警察本部设本部长。

4. 皇宫警察本部设皇宫警察学校，对皇宫警察职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
5. 皇宫警察本部的位置和内部组织由内阁府令规定。

第4节 地方机构

第30条 管区警察局的设置

1. 为了对警察厅主管业务中第5条第2款第2项、第4项至第13项，第15项至第18项，以及第21项至第24项规定的业务实施分管，特设管区警察局作为其地方机构。

2. 管区警察局的名称、位置及管辖区域见下表。

名称	位置	管辖区域
东北管区警察局	仙台市	青森县 岩手县 宫城县 秋田县 山形县 福岛县
关东管区警察局	埼玉市	茨城县 栃木县 群马县 埼玉县 千叶县 神奈川县 新潟县 山梨县 长野县 静冈县
中部管区警察局	名古屋市	富山县 石川县 福井县 岐阜县 爱知县 三重县
近畿管区警察局	大阪市	滋贺县 京都府 大阪府 兵库县 奈良县和歌山县
中国管区警察局	广岛市	鸟取县 岛根县 冈山县 广岛县 山口县
四国管区警察局	高松市	德岛县 香川县 爱媛县 高知县
九州管区警察局	福冈市	福冈县 佐贺县 长崎县 熊本县 大分县 宫崎县 鹿儿岛县 冲绳县

第31条 管区警察局长

1. 管区警察局设局长。
2. 管区警察局长统管管区警察局事务，指挥监督所部警察职员，并且接受警察厅长官的命令就管区警察局主管业务指挥监督府县警察。

3. 管区警察局的内部组织由政令规定。

第32条 管区警察学校

1. 管区警察局附设管区警察学校。
2. 管区警察学校负责对警察职员进行作为一名警官所必须的教育和训练及其他教育训练。
3. 管区警察学校设校长。
4. 管区警察学校的位置和内部组织由内阁府令规定。

第33条 东京都警察情报通信部及北海道警察情报通信部

1. 为了对警察厅主管业务中本法第5条第2款第16、17项规定的业务实施分管，特设东京都情报通信部和北海道情报通信部作为警察厅地方机构。
2. 东京都警察情报通信部和北海道警察情报通信部设部长。
3. 东京都警察情报通信部和北海道警察情报通信部的位置及内部组织由内阁府令规定。

第5节 职 员

第34条 职员

1. 警察厅设警察官、皇宫护卫官、事务官、技术官员等必要的职员。
2. 皇宫护卫官设置在皇宫警察本部。
3. 警察厅长官为警察官；警察厅次长、官房长、局长（不含情报通信局长）、部长、管区警察局长以及其他政令规定的职务由警察官担任；皇宫警察本部长由皇宫护卫官担任。

第35条 原法删除

第4章 都道府县警察

第1节 总 则

第36条 设置及业务

1. 都道府县设都道府县警察。
2. 都道府县警察在该都道府县承担本法第2条规定的责任。

第37条 经费

1. 都道府县警察需要的下列政令规定的经费由国库支出：
 - (1) 具有警视正以上警衔的警察官的工资和其他待遇、缴给地方公务员共济工会的费用及公务灾害赔偿所需要的经费；
 - (2) 警察培训设施的维护管理经费及警察学校中教育与培训所需要的经费；